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86號

聲請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張元澤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明定。又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」，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本文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」規定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是本票上雖因無到期日之記載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不論該本票上有否約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仍須見票即付款之提示，始為合法行使本票權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稱「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」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催告相對人付款之存證信函為證。然參諸聲請人所提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核與聲請狀所述「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」之情不符，又其

01 聲請狀復未表明曾於何時現實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，經
02 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補正「現時提示日為何（不
03 得以存證信函提示）」，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2日提出回覆
04 書，然其回覆書僅稱曾於114年4月起陸續向相對人多次以通
05 訊軟體進行催告等語，仍未陳述其現實提示票據之日期，是
06 聲請人自未陳述已對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請求付款，依首揭
07 說明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難謂適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